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21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麗文、萬美玲、楊瓊瓔、吳斯懷等 16 人，有鑑於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人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以致於每逢選舉，部分民眾須長途跋涉返鄉投票，形成公民行使政治權利時之無形障礙，不但影響民眾投票意願，亦使民主選舉反映民意的功能無法切實發揮。在民主國家，投票權是公民的神聖權利及責任，政府應竭盡所能降低投票障礙，以利國民行使投票權。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使執行勤務之軍、警人員及公務人員能於工作區域投票，一般民眾能申請於其居住地區投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即原則上選舉人應於戶籍地投票；同條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於工作地投票」，意即在例外情況下，選務人員可在其工作之投票所行使投票權，已初步具備「不在籍投票」之精神，只可惜適用範圍僅限投票所列冊之工作人員。
- 二、然除選務工作人員外，尚有選務協助人員（包含警察）及其他公務在身之軍、警及公職人員若執行勤務地點不在戶籍地，便無法行使投票權。
- 三、投票權是公民最重要的權利與義務之一，而公民行使投票權，也是民主國家維護民主制度重要根基。所以國家有主動消除障礙、降低門檻的責任。然而都市化的結果，民眾居住地、工作地不一定與戶籍地相同，現行戶籍地投票規定，使得民眾必須在選舉當日南來北往移動，除了交通上風險外，也必須付出額外成本，降低民眾投票意願，亦常有當日需要工作者無法返鄉投票情況發生，在在使民主選舉反映民意功能無法切實發揮。
- 四、世界許多民主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德國、日本、韓國、澳洲，不在籍投票制度早已行之有年，推動不在籍投票選制符合現代民主潮流，而國內反對施行不在籍投票意見，多屬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術層面疑慮，對於不在籍投票價值理念皆有共識，且符合憲法精神，而隨著科技進步，多數技術層面疑慮已可藉新科技排除。

提案人：	鄭麗文	萬美玲	楊瓊瓔	吳斯懷	
連署人：	費鴻泰	廖婉汝	張育美	林思銘	孔文吉
	翁重鈞	林文瑞	呂玉玲	陳以信	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p> <p>投票所工作人員，及投票當日執行勤務之軍、警人員及公務人員，得於<u>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u></p> <p><u>選舉人若戶籍地與居住地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得於居住地之投票所投票。</u></p> <p><u>前項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u></p> <p><u>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實施辦法及申請方式投票日於工作地投票之申請方式，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另定之。</u></p>	<p>第十七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p> <p>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u>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u></p>	<p>一、本條條文修正。</p> <p>二、民主國家公民行使投票是重要的權利與義務，而公民行使投票權，也是民主國家維護民主制度重要根基。所以國家有責消除其障礙、降低其門檻，故增修施行不在籍投票方式，以利民眾行使投票權。</p> <p>三、投票當日執行勤務之軍、警人員及公務人員得在其執行公務地區之投票所投票。</p> <p>四、一般選舉人戶籍地與居住地在不同直轄市、縣（市）者，可申請於居住地投票。</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